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议案。

同意陈国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王丽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国忠先生、王丽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许之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简历附后）。

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元月六日

简 历

许之前，男，1962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科长、青岛办事处副科长、铁路管理处总会计师、副处长，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董事。许之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